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

关于2023年区本级财政预算

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2023年8月18日在区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暴晋忠

主任、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3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按照预算法第六十七条“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、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、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”的规定，2023年因新增政府专项债券和上级一般转移支付增加等因素，需对2023年区级预算进行调整。现将具体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调整方案

2022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限额为19.231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6.6116亿元，专项债务12.62亿元。全区政府债务余额19.231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6.6116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2.62亿元。

2023年年初，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.09亿元，主要用于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。3月份，争取了第二批老旧小区0.59亿元专项债券，一般债券0.08亿元，用于文物保护。8月份，下达一般债券40万元，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

综上，2023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.764亿元，其中：专项债券1.68亿元，主要用于第二批老旧小区改造；一般债券0.084亿元，用于文物保护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。

目前全区政府债务余额20.9956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6.6956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14.3亿元。

二、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30.7334亿元调整为32.6874亿元，调增1.954亿元。主要是上级补助收入增加1.87亿元，一般债券增加0.084亿元。
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30.7334亿元（本级支出30.1763亿元；上解上级支出0.5571亿元）调整为32.6874亿元（本级支出调增为32.1303亿元），增加1.954亿元。新增上级转移支付中，剔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，新增可统筹财力为0.5亿元。（附件1：晋城市城区2023年预算调整情况总表）

三、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方案。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，由于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11.2984亿元调整为12.3384亿元，调增1.04亿元。主要调增项目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0.45亿元，专项债券资金增加0.59亿元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方案。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11.2984亿元调整为12.3384亿元，调增1.04亿元,主要是第二批老旧小区支出0.59亿元，景西南路回迁楼1667万元，中原街回迁楼2520万元。（附件1：晋城市城区2023年预算调整情况总表）

四、调整（调剂）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安排情况

区政府年初批准实施的项目中，因财力缺口未安排的项目和区委、区政府实施的重点项目，除部分项目使用新增财力0.5亿元安排外，其余项目拟采取调整（调剂）和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予以保障，共安排0.99亿元。（附件2：晋城市城区2023年调整（调剂）和盘活存量资金统筹情况表）

主任、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，面对后半年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和财政收支矛盾的不断加剧，财税部门将继续扎实开展工作，多渠道组织收入，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。同时积极开源节流，坚决落实政府过“紧日子”的要求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统筹各项资金，把有限的资金用于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抓好预算执行,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附件：1.晋城市城区2023年预算调整情况总表

2.晋城市城区2023年调整（调剂）和盘活存量资金统筹情况表